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該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述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616,460,729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39,660,739股股份。獨立股東有權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者總股數為1,739,660,739股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及該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及概無股東就批准該相關之決議案須投棄權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就該普通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由於該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敬渝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王敬渝女士、吳潔玲女士、曹海豪先生及Meng Song先生為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